

#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抓实高质效办案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大家谈——

□李大槐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是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高质效不是简单的“快办案、多办案”，也不仅是“办对案、办准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要落实在办案全过程各环节，让司法公正不仅能实现，还能被当事人直观感受、被人民群众普遍感知。

##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抓实高质效办案的时代意义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强调“坚持人民至上”。以人民为中心，既是新时代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检察工作发展的必然要求。

一是坚持党的领导的必然要求。人民是历史的主体和创造者，人民的历史主体地位由代表其根本利益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的领导地位来体现。中国共产党来自人民、植根人民、为了人民、依靠人民。作为党绝对领导下的法律监督机关和司法机关，“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是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政治引领、思想引领和价值引领。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中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是检察机关坚持党的领导、践行党的为民宗旨、落实党的群众路线的集中体现。

二是践行司法为民的核心要义。社会主义法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实践形式。司法为民既是其本质要求，也是高质效办案的价值内核与根本目标。高质效办案绝非单纯追求办案速度与数量，而是要将“人民满意”作为核心检验标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正是检察机关优化检察产品供给，回应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等方面新需求的关键举措。法治建设新征程中，检察机关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通过行使法律监督职权，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以司法公正引领社会公正，将办案质量、效率、效果统一于“看得见”“摸得着”“可评价”的公平正义的检察实践。

三是回应治理需求的时代需要。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的深刻变化，推动社会治理向精细化、现代化转型，也对司法办案提出了更高要求。高质效办案正是回应这一时代需求

的关键举措，既精准对接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的全局部署，又直面人民群众在公平正义、安全保障、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新期待。通过高效化解矛盾纠纷，严厉打击违法犯罪，精准服务发展大局，司法办案既能有效破解基层治理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又能以个案办理推动类案监督、源头治理，为社会治理现代化提供坚实司法保障。

四是接续“人民”检察的历史传承。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是人民检察人民性的历史延续。1931年，中华苏维埃工农检察人民委员部设立，这是党绝对领导下人民检察制度的光辉起点。依据《工农检察部的组织条例》的规定，地方各级工农检察机关的主要任务包括监督苏维埃机关、企业及其工作人员保护工农群众的利益。毛泽东同志强调，“我们是人民民主专政，各级政府都要加上‘人民’二字，各种政权机关都要加上‘人民’二字。”人民检察的人民性由此代代传承、赓续至今，并具象化为公益诉讼、社会治理、司法救助等履职手段。

##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抓实高质效办案的重庆实践

司法公正与否、办案质效高低，评判主体是人民群众，评判标准是人民群众的口碑。近年来，重庆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围绕高质效办案开展了一系列有益探索，积累了宝贵经验，将“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转化为生动实践。

一是严守证据标准，防范冤错案件。坚持疑罪从无、证据裁判原则，严格把控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及法律适用关，确因证据不足不应批准逮捕、起诉的，坚决不捕不诉，从源头上遏制错案。与公安机关、法院联合出台《常见刑事案件证据指引》，明确20余项类案取证及审查标准，减少因认识分歧导致的错案风险。完善重大疑难案件逐级请示机制，推行补充侦查提纲标准化、说理规范化，引导完善证据链，避免因证据缺陷导致错案。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开辟申诉绿色通道，申诉案件平均办理周期大幅缩短，牢牢守住冤错案件最后防线。

二是创新办案机制，确保案结事了。全面推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结合办案实际因地制宜设置“轻刑办案组”，构建“繁案精办、简案快办”的科学办案模式，努力实现司法效率与办案效果的统一；针对川渝司法标准差异，联合四川省检察机关出台一体化法治建设方案，统一法律适用标准，破解跨省域“同案不同处”问题；深化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通过规范办理流程、压实办案责任，全部实现信访案件7日内回复、三个月内办结答复；同时，强化刑事申诉案件释法说理与矛盾调处，切实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避免程序空转和矛盾上行。

三是延伸检察职能，促进社会治理。立足法律监督宪法定位，以多元举措延伸检察职能，助力社会治理现代化。重庆“莎姐”未成年人保护团队深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通过法治宣传、帮教矫治、权益维护等举措筑牢未成年人安全防线，工作成效显著。今年，重庆检察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团队代表荣获中宣部“时代楷模”称号。以检察建议创新治理机制，结合个案办理创设“代位修复制”“垫付制”“追缴制”，将共性问题转化为行业规范与社会整改举措，实现“办理一案、规范一片”。如在办理废弃矿山滑坡隐患整治案中，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形成“修复+田园综合体”模式，兼顾生态隐患解决与乡村振兴，实现生态效益与社会效益的统一。提升刑事执行监督履职效能，保障拘役罪犯“回家权”，百余人次获准回家且无一人违法，助力罪犯回归社会。对接超大城市治理推进数字检察，开发“司法救助一件事”平台，全流程线上解决司法救助问题；研发“公益诉讼线索举报一件事”系统，收集千余条污染线索，推动多处流域污染快速整治，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

##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抓实高质效办案的深化路径

持续抓实高质效办案，本质上就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让公平正义贯穿办案全过程。要搭建系统协同的实施路径，方可将公正理念转化为可操作、可感知的司法实践举措。

第一，以“质效协同”为核心，完善护航民生的动态平衡机制。构建系统完备的动态平衡机制，推动公平正义实现“质效双优”。一方面，以程序正义筑牢纠错防线，通过民主参与、法律监督、控辩对抗等程序机制，规范司

法权力行使边界，保障涉案主体程序参与权，最大限度还原案件客观真相，杜绝“唯结果论”的片面导向。另一方面，以制度创新提升司法效能，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框架下深化繁简分流，确保精细化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对个案中的非法证据依法排除、程序性瑕疵及时纠正，严格遵循法定办案期限，坚决杜绝“悬而不决、回应失范”现象。

第二，以“素质提升”为支撑，筑牢为民根基的公正司法体系。队伍建设是高质量办案的根本支撑，唯有聚焦“初心使命”强化“三个管理”，才能筑牢公正司法的人才根基，让公平正义“有人守护”。通过常态化政治学习、主题教育，让检察人员始终心系民生、关切民权、维护民利。同步强化初心淬炼，开发“检察为民起源与传承”专题课程，系统梳理人民检察制度自1931年工农检察起步的为民基因，以不同时期的经典案例使检察人员牢记司法为民的初心使命。深化检察“大管理”格局建设，推动“三个管理”落地生效、相融互促，以精细化管理规范履职行为。聚焦事实认定、证据审查、释法说理等核心技能开展靶向培训，着力打造专业化队伍，让群众在检察环节“求有所应、问必有回”。

第三，以“民意呼应”为落点，构建贴近民心的感知提升机制。立足“司法公正可感可知”的核心目标，搭建司法与民意的良性互动桥梁，让公平正义从“纸面规范”走向“民心认同”。满足人民群众的期待，是高质效办案的核心发力点。要充分发挥指导性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与司法解释的规范指引功能，聚焦涉老、涉幼、涉残等民生重点领域，及时回应群众的公正诉求。要加快建设大数据案例比对库，通过“一键查询、数据碰撞”辅助办案，用科技的客观性减少同类案件办理偏差。要畅通群众表达渠道，尊重言论自由，也要用科技精准识别、阻断不实信息，依法惩处虚假信息、煽动性言论的主体，营造理性看待司法的网络生态。加大普法力度，借助科技、艺术等形式，将生动的法律文化、晦涩的理论知识融入普法生活、案例小品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娱乐活动中，提升普法的广泛性和可接受度。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从来不是一句口号，而是要让每个案件都装着“人民”——让受侵害的群众得到救济，让守法的公民感到安心，让社会看到司法的温度与力量。我们更要把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内化于每一次审查、每一份文书、每一场释法，真正让公平正义走进群众心里！

（作者为重庆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一级高级检察官）

一体抓实“三个管理”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 完善机制数字赋能 一体抓实“三个管理”



□田海波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强调，着力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一体抓实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与时俱进提升检察管理能力和水平，以高水平管理推动做实高质效办案。基层检察院是落实检察工作部署的“最后一公里”，如何结合自身业务、人员、管理实际将一体抓实“三个管理”落到实处，是基层检察机关的核心课题。

完善管理机制，拓宽科学管理新路径。推动业务管理由粗放统计到精准研判。一要树立正确“风向标”。领导干部转变思维方式和工作方式，推动检察管理向“以办案为中心”转变，把“有质量的数量”和“有数量的质量”统筹在更加注重质量上。二要明晰管理“责任田”。树立“大管理”理念，检察长和检察委员会宏观统筹管理全院业务发展方向，监督重大案件办理；案管部门牵头监督案件流程、核查数据质量、分析研判业务态势；办案部门落实司法责任制，抓实自我管理；检务督察部门协同管理、联合监督，共同构建全院“一盘棋”的工作格局。三要织密管理“体系网”。建立月分析、季研判、半年回头看、全年总结的“业务数据定期通报分析制度”，月分析“动态监测+即时整改”实时掌握业务运行态势，季度研判“趋势分析+策略调整”优化配置及办案策略，半年回头看“阶段性复盘+制度完善”形成长效化监督管理机制，全年总结“综合考评+下年度规划”制定新周期目标。

推动案件管理从流程监控到全程管理。一是科学分配案件，优化办案职权划分。建立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的办案机制，借助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预审平台优势，通过“简案”“繁案”两种标志引导案管部门收案时准确分流。二是全环节监控深化流程管理。落实“一案到底”责任制，贯通检察官和办案组强化自我管理，全程把控案件质量；案管部门统筹本部内业务，实现部门管理精细化；案管部门当好“业务中梗阻”，通过入口把关、过程监控、结案审核等途径全流程监管案件质量，全链条抓好对“案”的评价工作。三是纵横结合强化实体管理。各业务部门既对条线进行纵向管理，定期开展阶段性总结；也对重点案件类型、重要办案领域进行横向管理，纵横结合把司法责任制落实到每个条线、每个办案单元、每个办案领域。

推动质量管理从事后清查到全程防控。首先，强化前端预防。从证据稳定性、舆情敏感性等方面分析案件质量风险指数，在案件处理的早期阶段预测和应对可能出现的潜在风险，提高案件处理质效。其次，完善全程防控。拓展评查深度，构建“常规评查+专项评查+随机抽查”相结合“的大检查”体系；常规评查兼顾各业务条线、各员额检察官，全面覆盖各案件类型；专项评查以问题为导向破解影响办案质量的“难题”；随机评查聚焦关键程序节点、高风险环节消除监督盲区，以“大抽查”体系推动形成“评查—整改—提升”的良性循环。再次，加强内外联动。拓展评查宽度，融合常规“内部评查”和外部“交叉评查”的监督优势，“内部评查”通过自查自纠确保案件办理符合规范，“交叉评查”按照上级院统筹或其他基层院组织互查，提高评查的客观性。

强化数字赋能，打造智慧管理新生态。一是以技术手段突破人力监督瓶颈。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检察院把握金融商务聚集区特点，构建民事金融检察法律监督模型，通过模型筛查问题线索并成案，法院采纳全部检察建议，有效破解人力监督瓶颈问题，实现个案办理到类案监督再到系统治理。二是以模型应用拓宽线索发现路径。构建“大数据+侦查监督”模式，建立信息共享平台，综合运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平台+检察官包联机制，使监督方式从“分段监督”转变为“全周期监督”，实现监督从碎片化向系统化、从被动应对向主动预防、从个案纠违向源头治理转变。三是以创新工具体用精准办案。构建司法网拍监督模型和民事公益诉讼精准监督模型，为提升监督精度和增加监督深度奠定应用。

激发内生动力，驱动队伍管理新引擎。建立“三维素能提升体系”。一是通过专题授课培育专项能力。邀请法学专家、资深法官、资深检察官担任讲师，围绕热点法律问题、疑难复杂案件、前沿检察理论等主题举办专题培训，让教育培训达到实用能用的良好效果。二是实战实训提高基础能力。通过情景演练、庭审评比、辩论竞赛等方式提升检察人员职业素养。三是薪火相传练就复合能力。实施人才培养计划，因材施教，在“传帮带”中培养检察工作“多面手”。借力外脑智库，提升检察监督能力。

完善“三维考核激励机制”。首先，业务考核要有的放矢。建立以办案质量、效果、效率为重点，兼顾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廉洁纪律等多维度的综合考核评价体系，突出考核的导向性和科学性。其次，检务督察要刚性有力。加强案件管理与检务督察协作配合，把监管结果作为办案人员业绩评价的重要指标，准确认定与追究司法责任。再次，综合考核要客观全面。建立健全科学完备的检察履职负面清单制度，将管理结果深度嵌入干部选拔任用、职级晋升、评先评优等核心环节，构建“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良性竞争生态，切实激发检察队伍干事创业的热情。

打造优质检察产品生产模式。一要精心打磨案件，筑牢检察产品质量根基。将案例意识和研究思维融入办案实践，积极打磨案件、培育亮点、选树特色。二要组建专业团队，为优质检察产品提供内生动力。抽调业务骨干跨部门组建材料写作专班和理论研究专班，练就专业团队“不怕写、敢接招、善合作、齐攻坚”的过硬本领。三要全方位擦亮检察产品金字招牌。打造“青心护航”金融检察品牌，为保障金融高质量发展持续输出检察动能；发挥“青心为民”团队最大效能，用心用情为群众排忧解难；升级“青心未检”品牌，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从“单一司法保护”向“多元社会共治”转变。

（作者为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 2025年“网络检察学术研讨会”优秀论文名单

## 关于2025年“网络检察学术研讨会”优秀论文评选结果的通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深化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网络法治工作的意见》，配合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超职权执法司法专项监督”，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络犯罪研究中心在今年8月初发布征集论文公告。截至10月中旬，收到检察系统内外投稿论文共计814篇。根据质量优先、严谨规范、兼顾分类的原则，经过严格筛选、初评复评与综合评定，评选出55篇优秀论文（同一奖项内排名不分先后）。其中，一等奖5篇，二等奖10篇，三等奖15篇，优秀奖25篇。现将评选结果予以通报。

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络犯罪研究中心  
2025年10月27日

### 优秀论文名单

#### 一等奖

- 1.《“网络水军”样态分析及多元协同应对》 胡春健，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翁音韵，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 2.《双重法益侵害视角下网络信息屏蔽行为的刑法规制》 王小源，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郭旨龙，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
- 3.《涉企跨区域网络犯罪管辖的问题表征及规范》 姜淑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
- 4.《涉未成年人网络犯罪治理路径探索》 杜依宁，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检察院；季美君，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
- 5.《网络平台食品安全民事检察公益诉讼的可诉性分析》 陈磊，河北省廊坊市人民检察院；赵相娜，河北省廊坊市香河县人民检察院

#### 二等奖

- 1.《论跨区域网络犯罪管辖中“主要犯罪地”规则的适用》 田向红，北京市人民检察院；黄成，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 2.《惩治网络虚拟财产犯罪的实践难题与司法应对》 刘伟，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张雷，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
- 3.《流量劫持行为司法定性的教义学纾解》 赵国华，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陈羽枫，内蒙古自治区海拉尔铁路运输检察院
- 4.《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行为的刑法评价及规制路径》 董史统，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唐思忠，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 5.《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检察环节取证困境及其优化路径研究》 廖庆峰，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人民检察院；余冬冬，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人民检察院
- 6.《网络“四大检察”协同履职视阈与路径优化》 曹化，上海市人民检察院；陈超

系统治理》 李明杰，河北省承德市人民检察院

- 9.《“社工库”“开盒”网络暴力犯罪的打击与治理》 李鹏，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郭树正，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
- 10.《网络空间治理视域下“四大检察”协同履职机制的创新与优化》 马国营，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洛桑加措，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 11.《网络检察公益诉讼的实践运行与制度完善》 刘鹏，陕西省人民检察院；闵晶晶，陕西省社会科学院
- 12.《公益诉讼视野下互联网企业个人信息保护责任缺位的问题检视与监督因应》 王泽斌，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吴绍伟，浙江省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
- 13.《数字时代知识产权检察民事公益诉讼的可诉性判断标准体系构建》 李晴，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检察院；侯滨，江苏省镇江市人民检察院
- 14.《网络猥亵犯罪模型构想与防控策略》 姚霞，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黄韵菲，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 15.《知识产权视域下的企业数据权益保护》 梅笑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邱秉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 优秀奖

- 1.《起哄闹事型网络造谣行为的刑法规制研究》 李怡文，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张菁，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
- 2.《网络犯罪第三方平台协同治理的风险及其规制》 张广超，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检察院
- 3.《检察机关审查电子数据的规则与路径优化》 曾延，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检察院；王伟鹏，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检察院
- 4.《AI驱动下新型网络犯罪电子数据收集与审查规则研究》 何月，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检察院
- 5.《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境外证据的审查与运用》 周鹏飞，辽宁省大连市人民检察院；隋莉莉，辽宁省大连市人民检察院
- 6.《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件证据体系构建研究》 杨春艳，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人民检察院；石泽琪，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检察院
- 7.《深度伪造证据的真实性审查困境及纾解》 孙娇，山西大学法学院
- 8.《网络谣言侵害企业合法权益刑法适用与体系化检察应对》 王小慧，重庆市

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 9.《惩治“按键伤人”：涉企网络谣言犯罪的检察实践与路径探索》 袁媛，山东省郓城县人民检察院；汪振光，山东省郓城县人民检察院
- 10.《网络环境下贪污贿赂关联洗钱犯罪研究》 李爱军，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 11.《数字货币犯罪的刑法规制困境与路径突破》 韩广强，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邓淼，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 12.《网络跨境流动视角下虚拟货币处置问题研究》 沈威，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范志鸿，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
- 13.《混用器洗钱治理的法律困境与协同规制路径》 范思力，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 14.《涉人脸识别罪行为的刑法规制》 韦焕成，广西壮族自治区蒙山县人民检察院；覃钰莹，广西壮族自治区蒙山县人民检察院
- 15.《大数据时代下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行为的司法鉴定困境及规制路径研究》 周孟瑶，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 16.《大数据时代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规范困境与教义学重构》 郭潜，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检察院；刘毅，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检察院
- 17.《民事检察监督赋能网络空间涉企权益保护》 余波，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检察院
- 18.《行刑衔接背景下电子证据审查规则研究》 徐忠宏，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任若嘉，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
- 19.《帮信罪行刑双向衔接的现实困境与完善建议》 杨仓文，江西省赣州市人民检察院；梁有文，江西省瑞金市人民检察院
- 20.《网络平台垄断行为检察公益诉讼领域的拓展探索与实践优化》 王广军，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哈尔滨铁路运输分院；刘岩，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哈尔滨铁路运输分院
- 21.《检察公益诉讼治理网络暴力的理论证成、价值体现与实践进阶》 张照曦，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检察院
- 22.《电信网络诈骗中检察公益诉讼介入的理论证成及实务应对》 吴昊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人民检察院
- 23.《网络短视频平台犯罪风险与刑法规制》 叶丰林，安徽省池州市人民检察院；赵胜干，安徽省池州市人民检察院
- 24.《AIGC生成内容的著作权属性界定及刑事风险规制路径》 邓忠华，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杨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
- 25.《网络知识产权刑事案件之地域管辖困境：实践检视与规则重塑》 朱佳刚，杭州铁路运输检察院